

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郭永军：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郭永军、甘肃中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了（2019）甘 11 执恢 3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对（2015）定中民二初字第 85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本案执行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对终结执行行为提出异议。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